

## 107 年高雄市推展智力運動青少年橋藝錦標賽計畫

一、主旨：推廣校園橋藝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青少年休閒運動競賽，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提升本市橋藝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學校：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、高雄市壽山國民中學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08：30~17：00（賽程視報名隊伍決定）

六、比賽地點：光榮國民小學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大專成人組：

1. 迷你橋牌，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同仁及高雄市市民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（若隊數超過 16 隊則另行分組）。

2. 合約橋牌，喜歡動腦、愛好橋牌者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（16 隊額滿）。

（二）國中組迷你橋牌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（16 隊額滿，若該校人數不足，得跨校組隊報名）。

（三）高中組迷你橋牌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（16 隊額滿，若該校人數不足，得跨校組隊報名）。

（四）國小、國、高中學生組合約橋牌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（若該校人數不足，得跨校組隊報名；16 隊額滿，若國小合約超過 6 隊則另行分組）

（五）國小學生組：迷你橋牌

1. 男子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
2. 女子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唯限定賽員必須均為女生。

3. 混合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（每場必須 2 男 2 女下場比賽；男生坐南家及東家、女生坐北家及西家。）。

4. 入門組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唯限定賽員必須均為 1~4 年級小朋友。（若該校人數不足，得跨校組隊報名）

以上各組報名若未達四隊時，男子組、入門組及女子組得併組參賽。

八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 止，逾期大會得不受理報名。

九、賽前會議：請報名各校於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 準時參加，若未參加者，大會所有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作業一律採用電腦網路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kbridge2018c/>

（二）每隊可報領隊、隊長各一人，出賽隊員 4 至 6 人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(1)報名尚未截止：直接上網更改；(2)報名截止後：須於第二場比賽前提出。

十一、競賽規範：

1. 所有隊伍須於 08：00~08：30 完成報到，未完成報到及就坐完畢（第一場比賽位置）之學校，每逾五分鐘扣 1VP，10 分鐘 2VP…以此類推。

2. 本項賽事若違反運動規則，情結重大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3.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；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，一律不得上訴。
4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5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或教練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6. 長官或來賓致詞時，請各校隊員遵循運動員規範，若有吵雜或干擾賽事之進行者，裁判得依權責紀律性罰分處理(扣 2VP)且不得上訴。
7. 進入比賽會場之所有賽員均須配戴賽員證《須註明學校及代表隊名》，違反規定者一律扣 3VP 始能下場參賽，直至配戴賽員證為止。
8. 每場比賽桌上皆備有紙張，若需詢問對手相關問題者請以紙張填寫，若未經報備於牌桌上交談者，裁判將以罰分(2VP)處理。
9. 為維護競賽秩序，活動中心賽場將採雙關閉，禁止旁觀，違者裁判將以罰分(2VP)處理。
10. 活動中心以外之場地公開室開放觀戰，但是不可以跳桌觀戰，違反規定者將禁止進入公開室觀戰。
11. 若有賽事相關疑義請報請裁判裁決，請勿於賽場內大聲喧嘩以保持賽員優質競賽空間。
12. 其餘相關競賽公告請詳閱競賽辦法以維護賽員權利。
- ◎13. 為維護活動中心賽場秩序，成績計算及校對區在活動中心外面長桌區，若在賽場內計分一律扣 2VP 處理。
- ◎14. 為維護賽場秩序，本次賽事嚴格執行所有規定，開幕及入座後若因吵雜經裁判扣分處理(2VP)及攜帶含糖飲料進入活動中心或亂丟垃圾經裁判扣分處理(3VP)，均不得上訴。

## 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1. 報名隊數 18 隊以上錄取 6 名，12 至 17 隊錄取 4 名，9 至 11 隊錄取 3 名，4 至 8 隊錄取 2 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各組冠軍隊伍的指導老師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」，依成績證明各校自行敘獎。
3. 本市各校優勝名次依教育局年度獎勵辦法，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。
4. 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補充規定」自行獎勵。

十三、承辦此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依規定於 6 個月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行調整。

## 十四、

- (一) 本項賽事納入 12 年國教，國中組獲獎學生將由 107 學年度高雄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認定，是否納入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採計參賽項目。
- (二)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，各隊賽員若獲獎，需上場 1/3 場次以上始發給獎狀。